

城市管理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全局干部职工的共同努力下，我局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取得了一定成绩，同时认真贯彻《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正常化、规范化、制度化作为着力点，促进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健康发展。一年来共作出行政处罚34件，完善了本局政府信息公开栏，构建了多样化的公开渠道。

一、主动公开

发挥我局公众号等门户公开渠道作用，积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做到了应公开尽公开。2021年共做出行政处罚决定34件，行政复议1件。

二、依申请公开

我局完善了依申请公开制度，明确了依申请公开的受理责任股室和受理程序，按规定程序受理、审核、处理、答复。2021年度我局没有受理“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数。

三、政府信息管理

对政务公开实行动态管理，将主动公开目录作为公开政府信息的重要依据，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建立健全了政务公开工作机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我局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县政务公开办要求，对局微信公众号及执法平台进行常态化监督管理。

五、监督保障

我局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定期开展自查，检查政府信息公开程序是否规范，已公开的信息分类是否准确、信息发布是否及时，并对问题逐一进行通报，督促相关股室进行整改，对县政务办反馈的待整改事项，快速准确整改，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大力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多种监督评议方式，公开投诉电话，畅通群众来信、来电、来访诉求渠道，及时进行反馈回复。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三) 不予	1.属于国家秘密					0

	公开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年来，我局在深化政府信息公开方面进展明显，但在公开范围和内容、公开渠道等方面均有待进一步完善。对新形势下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还需进行更为全面、深入的学习，下一步工作中，我局将针对存在的不足，制定方案，抓好落实，争取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更上一个台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我单位2021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